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20110754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并因该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规定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
- （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 （四）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 （五）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六）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七）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保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第十条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等。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医院就诊。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二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